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1948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333
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 728 總類

編號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附件

碼

數

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27328 20854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全卷記股

收據

廳

長

九

事由

建設廳

字第

1085

號

文別

令

送達

主政司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會稿

邵周

李天

張

王

檔案 去文 年 七 國民華中

建會均

10月

11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九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文辦

號

號

此項工程，自三年度起，在案施實，並由該局，於本年內，先行開工，其餘工程，亦應陸續開工，以期早日完成，此令。

訓令

奉

令本廳就所各機關

省政廳奉九月十四日省令一時令字第一五五二號稅管關：
據會計處以查呈以審主計部本年八月十日
條令字第一二二號令各縣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
普通通公路單位計列度之一致規定定三
十八年十月十日
各機關早為準備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
知收回普通通公路單位會計事務之處現

應印係以新章由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
一致規定出理，原領中央各機關及地方
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因時停止
適用，其往來應准以中央各機關及地方
候翻印就緒，自由會計處逐次彙編已行
各機關，先行知照外，今知令知，并轉飭
該處一律知照，其因除令外，特令仰
知照。

此令

解長 余〇〇

會計室

字

部

九十九

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五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

據會計處簽呈以奉頒發通
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
請通行各機關中為準備自三
十八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仰知照由

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四日時發
發文省會一特字第 號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收文 字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 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批 辦

建字第 40854 號

今建設廳

據會計處發呈以奉主計部本年八月十六日餘會字第
二六號訓令畧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
度之一致規定業經依照簡化原則詳加修訂改稱普通公務
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三十八年度起實施飭遵辦具報
一案請函令各機關早為準備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
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即依照新頒普通公
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原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
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同時停止適用等情到
府應准照辦除新頒制度應俟翻印就緒再由會計處逕發並
已分行各機關先行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到局一併知照
此令

中華民國

主席張篤倫

廿七年九月

呈印高之勳
校尉蔡偉

日